

## 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，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：

编号	修订前序号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序号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2.1	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1/2 以上。	2.1	提名委员会由 <b>3 至 5</b>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<del>1/2</del> <b>以上多数</b> 。
2	2.2	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1/3 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并由董事会任命。	2.2	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<b>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1/3 以上</b> 提名， <del>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并由董事会任命。</del> 提名委员会设置、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3	3.1.4	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	3.1.4	对 <b>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</b> 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、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4	无	无	6.1	<b>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</b>
5	6.1	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原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	6.3	本议事规则 <b>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及修改</b> 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原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0 版）》同时废止。